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2021年7月23日